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:

- 1、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,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,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
- 2、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 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	E正文,	为《湖南》	相佳牧义	业股份有	「限公司犯	由立董事	关于第四	四届董事	事会
第四次会议相	1关事项	前的独立意	见》签	署页)					

独立董事签名:		
	易 华	刘焱
		2021年9月28日